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TFAI_LOGO圖標(RGB)_0-4 (1)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 團體預約語音導覽申請表 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 | | | | | |
| 團體名稱 |  | | 團體人數 | | 人（上限45人） | |
| 預定導覽日期 | 年 月 日（星期　　） | | | | | |
| 預計導覽時段 | 時 分 至 時 分 （導覽時長最多30分鐘）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姓名／職稱 |  |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 | |
| 當日聯絡人 | 姓名／職稱 |  | | 手機 |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 | | | |
| 特殊需求備註 |  | | | | | |
| 申請及參觀 注意事項 | 1. 可申請導覽時間為本中心開館時間，最後入館時間為閉館前90分鐘。 2. 遲到超過15分鐘未通知服務櫃檯或到館人數不足15位，將不進行原預定語音導覽服務，團體仍可以採自行參觀方式入館。超過原申請人數部分亦須採自行參觀方式。 3. 本團體語音導覽方式為由服務人員使用本館團體語音導覽機，以「播放團體導覽機錄音內容」對遊客進行導覽指引，非專人導覽解說。 4. 團體語音導覽機之使用，採團借團還方式，憑有效身分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）或押金新臺幣1,000元租用，並於機器歸還確認無虞後返還證件或押金。 5. 租用之導覽機具遺失或損壞時，須照價賠償(每機新臺幣3,000元)。現場若有疑慮，亦須先繳交保證金3,000元，待確認解決事宜後從中扣除或退還。 6. 本中心無寄物空間，不提供寄放大型物件或行李。   **□已詳閱團體語音導覽申請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，並同意遵守中心相關規範。** | | | | | |

本表填妥後，煩請e-mail至本中心 crm@tfai.org.tw信箱，

並請於開館時間來電(02)8522-8000分機3312、3313確認申請表收到與否。謝謝！

2024.02.24版